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15號

原告 世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皓成

訴訟代理人 顏朝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1,6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 冷